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1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319-19

本署對於審理中陳姓、林姓被告之法院具保裁定 依法提起抗告

本署提起公訴移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接續羈押之陳姓、林姓被告，日前由臺中地院裁定諭知被告2人具保停止羈押，並命遵守一定事項。經檢察官審酌裁定之理由，裁定意旨既認被告2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重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惟所述無羈押必要之說明，及未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是否足以防免逃亡等節，經核非無疑義。為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，已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抗告法院依法審慎認定。